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蔡効霖

電話：04-753-1907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A55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35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各1份(共計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35006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5006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及來文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28



1150003619

有附件